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一日出版

西南黨務法規彙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編印



第八卷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六集

三八 三六

目錄

目錄

◎ 總務類

總務類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各省黨部眼業儲蓄二六月份大會外資選舉結果表

(二) 西南執行部工作人員服務證明書發給規則(式樣附)

(二)中山文化館章程

(二) 中山文化館章程……………

◎ 組織類

(三) 國立中山大學校黨務特派員條例

(二)國立中山大學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辦事細則

(三)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六集

式

(四)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第四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二二

(五)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第四屆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細則……………二三

(六)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第四屆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二五

(七) 中國國民黨廣東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第二次代表大會組織法……………三二

(八) 中國國民黨廣東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第二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三三

(九) 中國國民黨廣東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細則……………三四

(十)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獨立第一師特別黨部第四屆執監委員選舉細則……………三六

(十一)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師特別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細則三八

(十二)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五師特別黨部第二次全師代表大會秘書處辦事細則四〇

(十三)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五師特別黨部第三次全師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規則……………四四

(十四)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五師特別黨部第二次全師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

規則……………四六

(十五)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五師特別黨部第二次全師代表大會議決案整理委員

會規則……………四七

(十六)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五師特別黨部第二次全師代表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

規則……………四八

(十七)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五師特別黨部第二次全師代表大會旁聽規則……………四九

(十八) 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五〇

◎宣傳類

(一)今後審查反動出版物辦法意見……………

五二

(二)撤銷新聞檢查意見……………

五三

(三)西南出版物編審會規程……………

五四

(四)西南出版物編審會理事處處務細則……………

五五

◎財務類

(一)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區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五七

◎政治類

(一)國立廣東法科學院董事會規程……………

五八

◎軍事類

(一)修正特別感化院組織條例

六〇

附：(1)修正審查委員會條例

六三

(2)修正訓育委員會條例

六五

(3)修正特別感化院暫行編制薪公餉表

六六

◎附中央所頒法規

(一)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七二

(二)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七四

(三)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七五

(四)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七九

(五)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八一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六集

陸

(六) 黃克強先烈革命紀念辦法·····	八三
(七)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八四
(八)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九四
(九)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九七
(十) 限期舉辦農村信用合作消費合作事業以救濟農村辦法·····	九九
(十一) 礦工調查要點·····	一〇〇
(十二)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	一〇一
(1) 保甲運動·····	一〇一
(2) 衛生運動·····	一二四
(3) 國貨運動·····	一七三
(4) 造林運動·····	一九一
(5) 識字運動·····	二一八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六集

◎總務類

第六條 西南執行部工作人員服務証明書發給規則

第三條 本部發給工作人員服務証明書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工作人員服務証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1. 姓名

2. 性別

3. 年歲

4. 籍貫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六集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六集

式

5. 黨証或登記証字號

八三

6. 曾任職務

八四

7. 服務期間

八五

8. 工作情形

八六

第三條 本部工作人員因事離職者須挾據任免時期發給服務証明書

九九

第四條 本部工作人員在服務期間需用服務証明書時得聲請發給

一〇〇

第五條 服務証明書如有遺失得聲請補發之

一〇一

第六條 聲請發給或補發服務証明書須附具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一〇二

第七條 本規則經常會決議施行

一〇三

附證明書式樣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西南執行部工作人員服務證明書

字第 號

查 廿三歲十同志現年 日 西南執行部 歲 廣西 四省 太當會 縣人 年十二 字第

號曾于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任本部

職務 此証

同志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

常務委員 經人 字

字第

號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六集

肆

西南執行部工作人員服務證明書

字第

號

存

查 同志現年

歲

省 縣人

字

第 號曾于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根

月 日止任本部

職務 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二)中山文化館章程

廿三年十二月廿六日西南執行部第一四四次常會通過同年十二月第一

四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中山文化館

第三條

本館以闡揚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樹立三民主義文化之基礎保存革命及文化

之史蹟爲中山先生留文化上永遠之紀念爲宗旨

第四條

本館設於廣州必要時得於各縣市設立分館 經人會辦並舉重一限此事

第五條

編印圖書聘請對於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有深刻研究之專家編纂各種圖書并

第六條

選擇有關中國國民革命之外國名著 選擇有關中國國民革命之外國名著

第七條

審查圖書 審查中外圖書如認其對於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相符合或足以資

第八條

開發者則介紹於各校採用之爲教科書或參考書

第九條

學術講座 設立中山學術講座選聘對於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有深刻研究之

第十條

專家分赴各大學講學 專家分赴各大學講學

第十一條

學術獎金 設立中山學術獎金以獎勵科學上之新發明文學之創作或有價值之

第十二條

著述等 著述等

第十三條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六集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六集

陸

第八條 社會調查 組織調查團分赴各都市或農村調查其社會經濟教育狀況以爲改進

第九條 之資料 爲立中山學堂籌募金以獎勵學士之論文並發刊文集之附錄與書刊並立

第九條 保全革命史蹟 中山先生一切遺文遺物及有關革命或文化史蹟應廣事搜集拍

影照片闢室陳列其原件則在紀念堂設置保險箱保存之以遺久遠而資景仰

第三章 附組 織 有 爲 特 別 之 功 勞 者 應 予 獎 勵

甲、發起人 審查中其圖書或物其後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識時時符合者應予獎

第十條 西南執行部廣東省黨部廣州市黨部各委員均爲發起人并負責向黨內同志徵求

發起人 凡 有 功 勞 者 應 予 獎 勵 凡 有 功 勞 者 應 予 獎 勵

第十一條 發起人須自捐本館經費國幣二百元以上并募捐本館經費國幣五百元以上

第十二條 徵求發起人以一個月爲限期限屆滿即召集發起人會議推舉第一屆理事

乙、理事會 中山先生遺文遺物之整理與發刊

第十三條 本館設理事會綜理本館事務其職權如左 一、整理文書 二、整理革命史蹟

第二十三條 (一) 籌集及保管本館基金與資產，其辦法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二) 訂定本館一切章則

(三) 議定本館工作計劃并督促實施之

第二十五條 (四) 議決本館預算及臨時費用并審核本館決算

第二十六條 (五) 報告預算決算

第二十七條 (六) 選任及聘任所屬人員

(七) 審核各部會工作報告

(八) 議決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四條 本館理事會以理事十一人組織之其任期為二年期滿改選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秘書一人均由理事會推選之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執行理事會議決案及處理本館日常事務秘書秉承常務理事辦理理事

因會議紀錄及其他文書事宜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六集

捌

丙、總務部

第十七條

本館設總務部辦理本館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于其他各部之一切事務經理暨車

第十八條

總務部設主任一人會計庶務文書幹事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九條

總務部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前一月經辦事務及收支清賬造具報告提請理事會

查核

丁、圖書編審部

第二十條

本館設圖書編審部辦理本館一切編譯出版發行及審查事務

第二十一條

圖書編審部設主任一人編審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圖書編審部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前一月經辦編譯出版發行及審查工作造具報

告提請理事會查核

戊、史蹟保管部

第二十三條

本館設史蹟保管部辦理史料之搜集保管事務

第廿四條 史蹟保管部設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廿五條 史蹟保管部主任於每月月上旬應將前一月經辦搜集史料等工作及參觀人數造具

報告提請理事會查核

己、各種委員會

第廿六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決定設置各種委員會專辦各種特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章 章人史會議

第廿七條 本館各種會議如左

(一) 理事會常會及臨時會

(二) 館務會議

(三) 各部事務會議

(四) 各委員會會議

第廿八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臨時會由常務理事隨時決定召集之